

有關陳○洲於未成年時改從母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，現已成年，可否依個人意願拋棄原住民身分，變更回非原住民之父姓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6.06. 台內戶字第094007427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6月6日

主旨：有關陳○洲於未成年時改從母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，現已成年，可否依個人意願拋棄原住民身分，變更回非原住民之父姓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4年 5月 5日屏府民戶字第0940086196號函。
- 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7條第 1項規定，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，不受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 1條第 2項規定之限制。次按民法第1059條規定，子女從父姓。但母無兄弟，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，從其約定。贅夫之子女從母姓。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，從其約定。再按姓名條例第 6條第 1項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……五、其依法改姓者。本案陳○洲於未成年時改從母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，現已成年，得依個人意願拋棄原住民身分，並依上開姓名條例第 6條第 1項第 5款規定及民法第1059第 1項前段之規定，變更為非原住民之父姓。